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5号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1〕72号)文件,现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,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
收入”，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文件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1号）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，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五、请你县（市）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

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(第二批)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2021 年 5 月 25 日



抄送: 昌吉州残疾人联合会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		
地区及项目	残疾人基本康复						补助资金总额	已下达（昌 州财社【 2020】108 号）	本次下达
	康复服务		肢体残疾人康复		辅具购置				
	任务数	金额	任务数	金额	任务数	金额			
玛纳斯县	0	0.00	0	0.00	9	0.81	29.05	28.24	0.81
呼图壁县	0	0.00	20	6.00	9	0.81	21.37	14.56	6.81
昌吉市	0	0.00	0	0.00	11	0.99	20.38	19.39	0.99
阜康市	0	0.00	20	6.00	9	0.81	27.75	20.94	6.81
吉木萨尔县	0	0.00	0	0.00	9	0.81	26.00	25.19	0.81
奇台县	0	0.00	20	6.00	10	0.90	36.60	29.70	6.90
木垒县	0	0.00	4	1.20	6	0.54	14.30	12.56	1.74
昌吉州合计	0	0.00	64	19.20	63	5.67	175.45	150.58	24.87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玛纳斯县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81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.81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9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90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.81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6.81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9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0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		≥70%	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昌吉市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99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.99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1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90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阜康市残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6.81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6.81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9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90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0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吉木萨尔县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81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.81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9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85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奇台县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.9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6.9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0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80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0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州级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
州级主管部门		昌吉州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木垒县残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.74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.74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6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≥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4人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
附件：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单位名称: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